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0.04港元。                |         |         |
| 3.    | (1) (a) 重選錢永勳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1) (b) 重選范佐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 (c) 重選龍子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2)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
| 5A.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繳足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         |
| 5B.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         |         |
| 5C.   |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購回的股數。 |         |         |
| 6.    | 進行任何其他事項。   |         |         |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給予其股東之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